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第二十八次）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推出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于2014年1月29日成立，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本计划于2016年1月29日到期终止，截至目前本计划正处于清算阶段。

我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十九条“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第三款“临时报告”的约定，向本计划委托人临时公告下列事项：

根据本计划所投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发布《关于标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标的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获悉，标的公司的基本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冻结金额上限为8,000万元。上述银行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导致账户内被冻结资金无法正常使用，将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给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重大压力。标的公司正在根据相关线索向有关部门核实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公告事项和风险提示，特请各位委托人予以关注。清算过程中



如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我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投资顾问指令对各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详见我司网站（www.rtcapital.cn）。

我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3675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6日

